

软件产品评估延续

一、延续要求

软件产品评估的有效期为5年，有效期届满前可以申请延续。通过延续评估的软件产品，换发《软件产品证书》，申请企业、证书编号等保持不变，发证时间变更为延续评估时间；未申请延续评估或未通过评估的软件产品，证书自动失效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办理产品评估延续的企业需提前2个月提出申请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提交材料名称及要求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份数	要求
1	软件产品评估委托书	1	纸质/电子评估委托书原件，需按表中要求盖章、签字
2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/扫描件	1	复印件/扫描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，原件现场备查
3	软件产品评估承诺书原件/扫描件	1	扫描件上传、原件备查（加盖企业公章）
4	软件产品证书原件/扫描件	1	扫描件上传/原件备查
5	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	1	软件产品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复印件/扫描件
6	评估前已由第三方进行测试的软件产品所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	1	软件产品检测证明材料或出口软件产品报关单复印件/扫描件

四、受理地点

大软协资质服务办公室：潘晓敏

联系电话：0411-83638411 申报邮箱：panxm@dsia.org.cn

大连软件行业协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